

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 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

廖宜寧*

<摘要>

本文旨在分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以德國 2016 年修法前後的學說討論為契機，指出在本罪章走向去強制化後，性自主概念將成為往後解釋適用時的關鍵構成要件，並論證以下命題：一、之所以能將性自主從一般自由領域獨立出來另作規範，其正當性乃是來自於主體概念本身要求的具體性與現實性；抽象的形式自由或模糊的性自主法益，都無法導出性自主規範的具體內容。二、性互動當中的個人自我決定特殊之處在於，性要素連結了外在社會脈絡當中的性道德與內在個人的人格性及自我認同，此種特質，導致法規範，尤其是作為典型強制法的刑法，在規制性互動的時候必須特別謹慎，一方面必須考量性互動的獨特性，提高規範上自我決定的門檻，另一方面也要小心過度強化某些性道德的風險。

關鍵詞：強制、違反意願、自我決定、性自主、性道德

* 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E-mail: iningliao@gmail.com

• 投稿日：05/08/2019；接受刊登日：12/26/2019。

• 責任校對：簡凱葳、吳霽桓、辜厚僑。

• DOI:10.6199/NTULJ.202006_49(2).0004

◆目次◆

壹、前言

貳、德國 2016 年刑法性侵害罪章修正

一、舊法與修法爭議

二、新法修正版本

三、修法後的爭議

四、小結：本文的觀察

參、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檢討

一、從構成要件解釋、立法模式爭議到性自主概念的再聚焦

二、性自主決定的內涵

三、由規範基礎反思立法模式爭議

肆、結論